

《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

“十五五”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

■ 陈志华

陕西省政府2月17日正式印发《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方案》,“十五五”期间,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取得实质性突破,源头低碳、过程减碳、末端固碳的碳减排体系全面建立,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

■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据悉,到2030年,陕西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方案》提出,深挖能源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分配、终端使用等各环节节能潜力,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城镇、园区、重点用

能单位节能改造方案。推进实施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余热暖民、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等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镇(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打造100个省级节能低碳城镇和园区。

与此同时,陕西省还将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水泵、工业锅炉、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等用能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用能设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水平为目标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品和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管理,强化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落后产品和设备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 严控新增煤电项目

《方案》提出,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转型升级。推进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加大原煤入洗比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统筹推进煤电上大压小、节能升级、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

产能等工作,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严控陕北送豫、陕北送皖电力通道配套煤电规模,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煤油气盐资源综合利用、煤油共炼等新技术、新工艺,加强各系统耦合集成,逐步实现“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煤炭原料功能新型利用方式,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针对煤化工行业,《方案》提出,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提高煤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新建煤化工项目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划、满足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加大煤化工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示范,突破粉煤连续热解大型工程化、煤制芳烃等技术瓶颈,着力推动榆林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成为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集聚区、多元化发展增值区、低碳化发展先行区,布局一批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塑料、聚酯等系列合成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链条,全面提升煤化工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严控新增兰炭产能,优化甲醇等存量项目产业布局。

■ 推进风光发电基地化建设

面向碳达峰目标,陕西将推进化石能

源清洁高效利用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针对非化石能源,《方案》提出,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持续推进陕北地区风光发电基地化建设,大力推动关中负荷中心地区风光资源规模化开发建设,稳步扩大陕南地区风光发电规模,重点推进神木府谷外送、陕武直流、渭南3个大型风光发电基地项目和26个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县项目建设。推动现有水电项目建设,争取旬阳、黄金峡等水电站尽快建成投产,积极推进黄河北干流古贤、禹门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氢能“制运储用”全链条发展,塑造全省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8000万千瓦以上。

按照《方案》,陕西省将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到2025年,开工建设的抽水蓄能装机达到300万千瓦左右。加快陕北风光储能多能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压缩空气储能示范推广应用。

为服务于新能源发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方案》要求,完善750千伏电网,形成“三纵—双环网—两延伸”主网架结构,增强陕北向关中、陕南送电能力。鼓励建设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局域网、微电网、增量配电网,构建“源网荷储”协同消纳体系。

● 关注

内蒙古去年批复5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本报讯 2月21日,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发文透露,2022年内蒙批复5个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建新能源350.5万千瓦。其中,光伏161万千瓦,风电189.5万千瓦,储能81.8万千瓦。

据悉,5个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分别是: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增负荷37万千瓦,配建新能源规模40万千瓦。其中,风电25万千瓦,光伏15万千瓦,储能6万千瓦;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增负荷61万千瓦,配建新能源规模75万千瓦。其中,风电54万千瓦,光伏21万千瓦,储能11.3万千瓦;内蒙古通辽开鲁生物医药开发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增负荷40万千瓦,配建新能源规模55万千瓦。其中,风电40万千瓦,光伏15万千瓦,储能20万千瓦;包头市特变电工土默特右旗智慧低碳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增负荷94万千瓦,配建新能源规模80万千瓦。其中,光伏80万千瓦,储能17万千瓦;包头市东方日升硅业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增负荷65万千瓦,配建新能源规模100.5万千瓦,其中,风电70.5万千瓦,光伏30万千瓦,储能27.5万千瓦。

据悉,按照批复文件要求,电网企业要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合理安排项目接网时序,组织签订一体化调度协议。负荷未投产的,配建新能源不得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新能源与负荷要同步建设、同步投运,严禁负荷不开工,只建设新能源;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须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并满足一体化运行要求。项目单位应按照承诺,在一体化项目运行期间,因负荷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无权向公用电网反送电。项目单位需明确电网供电的最大、最小、平均负荷及典型供电曲线,并在此基础上与电网企业协商校核接网方案。一体化项目与系统之间应形成较为稳定的受电电力,从公用电网受电电力峰谷差比例不高于负荷自然峰谷差比例。(左斌)

湖南益阳风电、光伏装机2030年将达500万千瓦以上

本报讯 湖南益阳市政府近日印发《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实施“十大行动”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在绿色能源低碳转型行动方面,优化调整煤炭消费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根据上述方案,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全覆盖,电网尖峰负荷响应能力达到5%以上。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

为此,当地将推进绿色能源低碳转型行动、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和运输绿色低碳行动、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据悉,益阳将以推进节能减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方向,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开展节能减碳降碳攻坚行动,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有序达峰,积极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郝同安)

浙江平阳1号海上风电项目获批

本报讯 日前,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同意平阳1号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通知》。据悉,该项目是贯彻落实浙江省海上风电规划和浙江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开发利用我市海上风能资源,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红线,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通知》显示,该项目拟用海位于温州市平阳县东南部海域,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74千米,水深约35—38米,场址呈北宽南窄四边形,东西向最宽约7.4千米,最窄约3.6千米,南北向长约14.7千米。

据悉,项目拟建设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的海上风电项目,建设1座500千伏上升压站,风电场所发电量由10回66千伏海底电缆汇集至海上升压站,经500/66千伏变压器升至500千伏后通过1回三芯海底电缆送至瑞安山围垦附近,过堤后接至500千伏上集控中心(集控中心在瑞安2号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968700万元,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

据悉,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张金冬)

加强电网建设 服务园区企业



● 图片新闻

安徽省滁州市供电公司投资1.17亿元在该市南谯工业园区建设的220千伏法华变电站目前进入收尾阶段,将于今年3月下旬投运。这将进一步优化滁州市网架结构,为南谯工业园区54家入驻企业和98家投产企业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图为2月19日安徽省滁州市供电公司电力施工人员在南谯工业园区220千伏法华变电站(新建)进行设备安装。宋卫星/图 谢文东/文

广东探索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新模式

本报讯 2月20日,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广东省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支持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加快推进32个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以此为抓手,探索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新模式。

《方案》提出,探索在县域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等建设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综合能源系统,提高园区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模式,引导企业、社会资本、村集体等多方参与,建设新能源高效利用的微电网,为用户提供电热冷气等综合能源服务。完善配套政策机

制,推动增量配电网企业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创新发展新能源直供电、隔墙售电等模式。

按照《方案》,广东将加快推进32个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支持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特别是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项目资源要素协调保障。支持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以县域为单元,采取“公司+村镇+农户”等模式,利用农户闲置土地和农房屋顶,建设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并自愿配置一定比例储能,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余电上网,农户获取稳定的租金或电费收益。加强农业与光伏融合发展,严格落实农光互补、渔光互

补项目种养要求,加强政策支持和拓展农产品销路,提升土地综合利用价值,同时通过土地租赁、参与电站运维、农场劳务等,切实增加农户收入。探索在韶关等石漠化地区开展“光伏+生态治理”项目建设。

据悉,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广东将充分利用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作用,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全省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和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收益监督和运维管理,定期公开收益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做好电站管护员培训,向脱贫户提供组件清洗、看护等岗位。鼓励能源企业联合设备厂商,组织专业化团队对光伏扶贫电站进行精细化管理维护,支持光伏发电项目单位联合建设光伏扶

贫电站集中管控体系,提高电站集约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继续保障全额消纳,及时结算电费、转付补贴。积极探索扶贫电站参与碳交易及绿电交易的路径和模式,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方案》提出,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推动千村万户电力自发自用,拓展新能源产业综合效应,大力发展乡村能源站等。到2025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占农村能源的比重持续提升,农村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逐步推广应用,新能源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补充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绿色、多元的农村能源体系加快形成。(王海滨)

三峡集团在湖南新部署一座抽水蓄能电站

本报讯 2月19日至23日,湖南常宁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枢纽布置格局比选、正常蓄水位选择、施工总布置规划等三大专题报告咨询、审查会议在长沙召开。

此次会议是继湖南常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预可研审查后的又一个关键里程碑,三大专题报告顺利通过咨询和审查,为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划定、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以及后续科研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推动项目核准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会前,专家组前往湖南常宁抽水蓄能

电站进行实地查勘,在听取了中南院介绍项目及上水库、下水库概况,库区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电站上下库区淹没及移民情况后,专家组成员分别深入到上下水库坝址、厂房勘探洞内等现场实际查勘。会议审查阶段,与会专家及代表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一致认为各专题报告方案合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优化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院副总工程师万文功表示,常宁抽水蓄能项目是湖南“十四五”规划项目中场址较好,技术参

数较好,投资较小、在系统中区位较好的优质项目,水规总院积极支持该项目加快推进。

据三峡集团湖南分公司总经理金彪介绍,2021年7月,三峡集团与湖南省政府在长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未来5—8年,在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领域各投资1000亿元,助力湖南省能源安全保障和清洁、绿色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随后,三峡集团在常宁规划了415万千瓦的新能源基地和12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总规模达560万千瓦的风光水储一

体化基地。

据悉,湖南常宁山米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是一体化基地的核心项目,是三峡集团继攸县项目后布局湖南的又一个重点抽水项目,也是国家“十四五”抽水蓄能重点项目,对于保障湘南区域电网安全,促进宁电入湘落地消纳,推动常宁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金彪表示,将按照本次评审会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方案,将常宁山米冲抽水蓄能项目打造成湖南省抽水蓄能项目科学工程、精细化工程。(吴东海)